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代　理　人　龔暉仁
相　對　人　鍾佩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關　係　人　康凱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正本中關於理由欄第二點「關係人康凱翔於111年9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11,000,0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...借款11,200,000元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

02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